

 Read Message

 Back to: [Inbox](#)

From:
Date: 2004/03/29 Mon PM 06:35:07 CST
To: views@cab-review.gov.hk
Subject: Position paper of SoCO towards the constitutional review

    Move To: 

Dear Sir Donald TSANG,

Good evening. Enclosed please find the submission of our organization towards the constitution reform of Hong Kong SAR.

Please let us know whether you have received this document.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Yours sincerely,

*WONG Chi-yuen
Community Organizer,
Society for Community Organization (SoCO)*

Download Attachment: [政制檢討問題澄清意見書2004-3.doc](#)

    Move To: 

    Back to: [Inbox](#)

Help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就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
向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提交意見書
(2004年3月)**

前言

回歸六年，以行政長官董建華為首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施政連番失誤，早已民心盡失，社會上亦瀰漫著一片不滿情緒。吊詭的是，政府多番的失誤卻全方位地牽同社會各階層反對聲音。零三年七一五十萬人上街、七一三民主大集會，元旦十萬人上街大遊行，將市民連成一線，喚醒市民爭取二零零七及零八普選特區行政長官及立法會。

儘管港人訴求已昭然若揭，特區政府仍未有認真展開政制檢討工作，在所謂原則性問題上作討論，延誤政改進程。事實上，基本法已清楚地列明政制發展的規定，因此，本會認為香港特區政府及中央人民政府應儘速回應香港社會訴求，進行政制檢討事宜，商討在零七及零八年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工作。

現時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政制發展一事，成立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就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搜集社會各界意見。本會極關注香港政制發展，力求促進香港市民實現更完整的公民權利及自由；為此，現特針對專責小組臚列的問題逐一回應：

A. 原則

A1. 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能符合《基本法》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中的原則：

(1)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見《基本法》第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中國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主權國，中央人民政府具憲制上的權責，審視特區政制發展。由於《基本法》早列明政治體制發展必須符合「一國兩制」及「高度自治」的原則，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特區內的管治事務享有港人治港的原則，因此只要管治香港的人才及政府承認中央政府的權力，而又沒有意圖把香港獨立於中國以外，便已符合「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的規定。

(2)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見《基本法》第十二條）？

依據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的原則建立的治港架構，只要與中央人民政府訂立定期的匯報渠道，並依照《基本法》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行使行政管理權、立法權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見《基本法》第二條），便能符合《基本法》第十二條列明享有高度自治權、而又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區域。

(3)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又對香港特區負責（見《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

一如前文所述，《基本法》早已明文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必須經由普及而平等的選舉產生，應具有廣泛代表性，並由港人剝訂合理可行的罷免行政長官機制，以便向香港社會問責。由於行政長官經選舉產生後，最終亦需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中央人民政府應有一定能力判斷行政長官是否值得任命，更應建立罷免行政長官機制，以處理基本法第五十二條以外的情況，以便若他們認為行政長官未能向其負責時。然而，整個罷免機制的建立過程，亦需要有港人充份參與，他日在啓動機制時，亦要顧及香港社會各方意見。

A2. 就「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兩個原則，你認為：

(1)「實際情況」應包含什麼？

所謂「實際情況」，應包括香港社會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狀況，特別是香港市民的訴求。然而，政治體制的發展及規劃，不一定要在經濟好景時才可以進行檢討，兩者並沒有必然關係，倘使市民一般的教育程度已達合理水平，足以理解公共事務，便具足夠條件改革現存政治體制。

(2)「循序漸進」應如何理解？

從字面上而言，「循序漸進」應理解為有次序地朝向進步的方向。《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列明了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最終達至由普選產生，另外，附件一及附件二亦分別列出第一及二屆行政長官產生方式，以及第二及第三屆立法會產生辦法。由於基本法的條文為特區大法，用字較為概念；在香港奉行普通法的制度下，應予以開放態度理解，因此，「循序漸進」並沒有規定漸進的步伐及序列的速度。

A3. 根據姬主任在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說明，你認為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才能：

(1) 「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

所謂「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包括全港社會整體市民，參與政制檢討工作、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的港人人數愈多，便愈能兼顧社會各個階層及人士的利益。畢竟在選擇治港人才的投票過程中，沒有任何方式比由每個公民以一人一票的方式，在審慎考慮自身及各階層的利益下，自行透過選票選出治港人才來得有代表性及認受性；這亦能體現公民的政治參與權利。

事實上，由於基本法已詳細列出了政制檢討的規定，因此，除非基本法中仍有很多內容不詳、語意含混之處，否則現時沒有必要為任何人士在基本法起草過程中的講話及意見作任何推論，以免拖延政制檢討工作。

(2)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一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強調，資本主義及自由生活方式均是香港社會多年來賴以成功繁榮發展的基石。香港社會原有對公民自由、人權保障及法治精神，均是「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的因素；因此，在政治體制發展過程中，必須符合尊重公民基本人權及自由，以及符合法治及民主精神的基本原則。

B. 法律程序問題

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

- (a)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
- (b) 只是本地立法？

由於《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已分別清楚訂明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程序，倘若當局修改選舉辦法，只需透過本地立法已可達致以上目的，根本沒有需要修改附件一及附件二的任何部分。

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如前文提及，由於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只需進行本地立法，而無須修改基本法或其附件，因此沒有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啓動？

《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早就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程序作清晰規定。若要啓動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只需依從有關規定進行便可。然而，在整個修改過程中，當局必須讓社會各界均有充分的機會表達意見及訴求，並依從社會大多數的市民意見以作修改。

B4. 如未能就修改二零零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在社會政策或法例制訂過程中，絕不可能每一個公民或社群的意見百分百一致，但當局亦不可以各界意見紛紜為藉口，拖延政制發展步伐。縱使社會就二零零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也應根據上文對「實際情況」及「循序漸進」理解的大原則，增加直接選舉的議會席位。

B5. 「二零零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零零七年？

要理解一條法例立法原意，可從其立法歷史，特別是參考當年委員會會議紀錄、對話，作為詮釋法律的依據。以《基本法》為例，其草擬過程經過兩上兩落的諮詢模式，當中包括諮詢委員會及起草委員會。早在九零年三月下旬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會議上，當時在任的草委主任姬鵬飛，便曾提出十年穩定期的概念。

所謂十年穩定期，是指希望《基本法》實施十年後，《基本法》並不會有任何修改。由於基本法在九七年七月一日實施，直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後便屆滿，換言之，本港在零七年以後便可透過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方式，而亦不會有損特區的穩定期。基本法在九七年七月一日實施，直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後便屆滿，換言之，本港在零七年以後便可透過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方式，而亦不會有損特區的穩定期。

另外，若從整個《基本法》上文下理及舖序看來，《基本法》亦暗示香港最快可於零七年第三屆直選行政長官。基本法附件二中，僅訂出首三屆立法會的產生模式，卻未有提及第四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反之，第六十條則強調立法會全部議席最終由直選產生，暗示附件二賦予在零七年後推行全民普選立會的可能性。由於附件一列出有關行政長官在零七年後的選舉安排與附件二行文內容一致，這亦可推斷零七年已可直選行政長官。因此，「二零零七年以後」應理解為包括二零零七年。

結語

現時距離二零零七年第三屆行政長官選舉不足三年，為回應香港市民的民主訴求，體現基本法賦予港人享有普及而平等的選舉權利，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儘快展開具體政制檢討工作，並展開大型普及民意調查，根據本港社會實際意願，以體現一國兩制內的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原則。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二零零四年三月